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峰澤  
電話：04-7531871  
傳真：728-3264  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6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相關事宜，請貴校協助所屬教師了解及遵守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67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款之規定，選用之教科圖書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逐年實施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經審定之初版教科圖書，使用2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3年後，始得再修訂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等規定選用教科書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教科圖書審定資訊網」(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)之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即時審查結果，並

教務處 收文:111/04/26



11100016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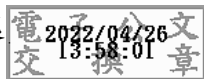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應留意教科圖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通過字號；另依前開審  
定辦法通過修訂審查之教科圖書，其封面除仍標註初版審  
定通過字號外，亦加註國家教育研究院准予修訂函文字  
號，請輔導所屬教師依規定選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